

雲林縣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識別證申請書

本人 君或茲委託 君辦理申請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識別證乙項事實，檢附相關資料證件如下：

- ☐一、身心障礙證明(手冊)正反面影印本。(證明背面需註記「可申請專用停車位識別證」)
- ☐二、駕駛執照影印本。(限本人、與身心障礙者同戶籍之配偶或親屬 1 人)
- ☐三、汽車行車執照影印本。(限本人、與身心障礙者同戶籍之配偶或親屬 1 人)
- ☐四、全戶戶口名簿影印本。

辦理原因：

- ☐一、初次申請
- ☐二、舊證遺失
- ☐三、到期換發(舊證需繳回)
- ☐四、未到期換車(舊證需繳回、需另附註銷原停車證切結書)
- ☐五、其他 _____(請敘明原因)

注意事項：

- 一、停車證申請原因消滅時(如:戶籍遷出、死亡及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失效、經重新鑑定不符行動不便者)，將依規定註銷，並請身心障礙者本人、配偶或其親屬應將專用停車位識別證繳還至雲林縣政府社會處，若未繳還則由雲林縣政府逕行註銷。
- 二、申請專用停車位識別證以自用小客車、自用小客貨車、計程車為限。
- 三、專用停車位識別證與專用車牌僅能擇一申請。
- 四、專用停車位識別證由身心障礙者本人親自持用或其配偶、親屬乘載身心障礙者本人持用，前項配偶或親屬如未乘載身心障礙者本人時，不得使用。
- 五、依據「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設置管理辦法」第 13 條規定：專用停車位識別證為乘載身心障礙者使用，並不得轉借他人；偽造或冒用專用停車位識別證經查證屬實者，自查獲之日起 3 年內不得申請核發專用停車位識別證，其涉有刑責者移送司法機關偵辦。

此致雲林縣政府

申請人：
身份證字號：
住址：
電話：

(若無受託人，下面資料免填)

受託人：
身份證字號：
地址：
電話：
與申請人關係：

(郵寄通訊辦理：備齊應備文件並檢附 28 元回郵郵票)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